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0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刘进监事委托李晓玲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李振宇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李秀昆先生、靳彦民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1584998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99301.770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

营业期限：2005年8月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发布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营业期限：2005年8月8日至 长期”更正为“营业期限：2002年8月8日至 长期”。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6-18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000万元贷款，用于偿还其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1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该议案已在2016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详情请参见2016年2月20日、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华祺公司申请1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华祺公司现已归还了融资租赁的款项，宁夏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华融租赁《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宁夏公司租金已缴纳完毕，根据合同规定，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宁夏公司。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因此公司已解除为宁夏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的担保事项转为：为全资子公司华祺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全资子公司华祺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3,663.40万元）的比例为3.46%。除此笔担保之外未有其它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入股杏树林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实业）、KHC mdata Limited与Apricot Forest, Inc.（以下简称：杏树林）等签定《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concerning Series D Preference Shares in Apricot Forest, Inc》协议，其中天诚实业拟以3,000万美元认购杏树林7,805,331股D系列优先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天诚实业持有杏树林共计7,805,331股D系列优先股份，占杏树林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4.88%。

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06）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16-00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天诚实业投资事宜已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及董事登记工作。交割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天诚实业持有杏树林7,805,331股D系列优先股份，占杏树林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4.8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出任杏树林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的说明》，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璇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委派陈超然先生（陈超然先生简历见下）接替张璇女士工作，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主办人为刘威先生和陈超然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陈超然先生简历：

陈超然，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学硕士，2013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个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设计、论证及实施工作；参与恒逸石化、卫士通等公司的再融资相关工作；参与广博股份、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工作，知识技术功底扎实，拥有丰富的企业融资、重组、并购等工作经验。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见“临2015-036”号公告），公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临2016-007”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临2016-010”号公告）。

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临2016-012”号公告），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相关重大事项，有关方案的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于2016年3月7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公司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被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实施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落实后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云南省”）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隆基股份与云南省开展全方位合作达成意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本协议中所列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隆基股份与云南省开展全方位合作，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在云南建设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

（二）合作内容

1、隆基股份规划在云南省投资建设单晶硅棒硅片、高效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产业链，并发挥其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在云南省的投资与发展；

2、隆基股份及其合作伙伴将在云南现有硅矿以及工业硅产业基础上，建立涵盖“多晶硅料-单晶硅棒/硅片-单晶硅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的全产业链；

3、隆基股份将根据产业规律和市场需要，在云南全省范围内进行选址和投资建设。云南省支持该千亿级产业集群在云南全省范围内的均衡性、带动性、辐射性投资；

4、云南省支持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建设和发展并给予隆基股份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资云南的光伏项目优先使用在云南制造的本地化产品；

5、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具有国际领先的国家级科研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单晶硅棒硅片国家级科研中心与博士工作站、高效单晶电池和组件科研中心、面向未来的光伏多元化特色应用试验基地等；

6、双方成立前期联合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隆基股份在云南省项目事宜。

（三）其他

1、本协议确定的内容是阐述双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有关项目合同。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年“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硅组件和单晶硅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16.5%和17%以上。虽然国内单晶组件产品转换效率大多数可达到上述技术要求，但我国高效单晶硅片和单晶电池片目前产能仅为10GW左右，且60%以上出口至国外，国内的高效单晶产能仍严重不足。

隆基股份此次与云南省建立光伏产业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依托云南省的资源优势、产业储备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以品质引领和低成本制造为核心，持续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供应能力，进一步强化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厂商的战略地位，促进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有效提升。该项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投资项目在实施前和实际实施过程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实施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40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4.00%；本次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名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于2016年2月25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83%，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金控01”，债券代码为“118541”。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0亿元的发行额度。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3.83%。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首日：2016年2月24日。

13、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率（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5日。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2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须逐项审议、表决）；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2、《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6-2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3月 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3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月28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3月29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39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2	发行方式	是
2.3	发行时间	是
2.4	发行对象	是
2.5	认购方式	是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是
2.7	发行数量	是
2.8	限售期安排	是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9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是
10	《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否
1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13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6-12号至2016-22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 3月 28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元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方式	1元	1股	2股	3股
2.3	发行时间	1元	1股	2股	3股
2.4	发行对象	1元	1股	2股	3股
2.5	认购方式	1元	1股	2股	3股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元	1股	2股	3股
2.7	发行数量	1元	1股	2股	3股
2.8	限售期安排	1元	1股	2股	3股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1元	1股	2股	3股
2.10	上市地点	1元	1股	2股	3股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元	1股	2股	3股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时间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限售期安排			
2.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10	上市地点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